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任及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华臣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田华臣先生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田华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田华臣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华臣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总裁陈曙生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意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蒲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蒲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李蒲林先生简历

李蒲林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6年工作以来，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以及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任职。并自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10日先后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高级主管、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及计划财务部正部。李蒲林先生具有深厚的财务管理背景，较高的专业素质及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经验。

李蒲林先生除曾在公司 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